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36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941,30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349,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91,2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9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股,并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518,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908,0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10,8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6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5,291,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4,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25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

1.法人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及宁波丰图汇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图汇沏”)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写明的各项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五、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3.核心技术人员金波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4.自然人股东赵建伟、吕小明、高宁东、何倩、段林、高昊天、刘瑞、田洪勋、李冬燕、易雯、程俊杰、曾红清、邓尧、赵泽润、王淑琴、李凯、高福华、张杰、陈淑彬、刘颖、刘雅清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4.自然人股东赵建伟、吕小明、高宁东、何倩、段林、高昊天、刘瑞、田洪勋、李冬燕、易雯、程俊杰、曾红清、邓尧、赵泽润、王淑琴、李凯、高福华、张杰、陈淑彬、刘颖、刘雅清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碧兴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91,20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1,306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349,9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碧水源	9,600,000	12.23	9,600,000	0
2	丰图汇沏	5,888,900	7.50	5,888,900	0
3	中新赛	1,946,000	2.48	1,946,000	0
4	赵建伟	1,460,000	1.86	1,460,000	0
5	吕小明	1,000,000	1.27	1,000,000	0
6	高宁东	1,000,000	1.27	1,000,000	0
7	何倩	945,000	1.20	945,000	0
8	员工资管计划	941,306	1.20	941,306	0
9	段林	515,000	0.66	515,000	0
10	高昊天	400,000	0.51	400,000	0
11	刘瑞	300,000	0.38	300,000	0
12	田洪勋	250,000	0.32	250,000	0
13	李冬燕	200,000	0.25	200,000	0
14	易雯	160,000	0.20	160,000	0
15	程俊杰	100,000	0.13	100,000	0
16	曾红清	100,000	0.13	100,000	0
17	邓尧	55,000	0.07	55,000	0
18	赵泽润	50,000	0.06	50,000	0
19	王淑琴	50,000	0.06	50,000	0
20	李凯	50,000	0.06	50,000	0
21	高福华	50,000	0.06	50,000	0
22	张杰	50,000	0.06	50,000	0
23	陈杰	50,000	0.06	50,000	0
24	陈淑彬	50,000	0.06	50,000	0
25	刘颖	50,000	0.06	50,000	0
26	刘雅清	50,000	0.04	50,000	0
	合计	25,291,206	32.21	25,291,20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曼、潘海瑞、张滔、朱梁(离任)、蒙军(离任)、葛健(离任)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8日,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349,9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941,306	12
	合计	25,291,2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25.00元/股(含本数)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8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71,6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2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最高成交价为4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3.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767,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